**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2022年第2期应急管理项目《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及节粮减损政策研究》申请说明**

**一、项目类型和意义说明**

　　为了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及时为党和政府高层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政策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1997年特别设立了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资助在已有相关科学研究基础上，运用规范的科学方法进一步开展关于国家宏观管理及发展战略中急需解决的重要和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以及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的研究。应急管理项目每年启动3—5期，资助若干方向的研究。

　　根据学部对于应急管理项目的一贯指导思想，应急管理项目应从“探讨理论基础、评介国外经验、完善总体框架、分析实施难点”四个方面对政府决策进行支持性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可行性；研究方法要注重科学方法的应用和实际数据/资料/案例的支撑，切忌空洞的讨论和没有实证根据的结论。应急管理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是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具有深厚学术成果和数据/资料/案例的积累、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专家。

　　应急管理项目实行滚动立项，全年接受项目建议。欢迎国内外各领域专家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项目建议书应针对立项课题的国家现实需求、迫切性与必要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预期研究目标和政策效果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观点、证据和建议，并对国内现有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进行分析。

　　**二、2022年第2期应急管理项目《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及节粮减损政策研究》申请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粮食安全问题，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2021年9月全球首届“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在济南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贺信中强调“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加强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坚持节约优先，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

　　节粮减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需要对每个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户是粮食生产的主体，是节粮减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生产技术相对滞后、意识淡薄、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农户粮食产后前端环节的损失较为严重。目前，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研究的系统性、时效性和代表性不足，缺乏常态化评估制度，有关支持政策体系不健全，尚不足以支撑节粮减损顶层设计，推动《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因此，立足新发展阶段，要充分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准确调查评估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的现状并研究减损对策，对于把好粮食减损第一关，推动建立问题导向的科学节粮减损政策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研究将根据《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要求，坚持保持粮食安全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科学应对风险挑战的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节粮减损工作取得实效。研究定位于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即收获、干燥、储藏环节，聚焦三大主粮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和大豆，按照科学评估、综合研判、承前启后、措施可行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的农户调查平台，对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现状进行调查评估，对损失成因和减损潜力开展分析和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的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为节粮减损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支撑。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及节粮减损的总体思路研究（总课题）**

　　加强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节粮减损工作的顶层设计，建立科学、高效、系统的调查评估制度体系，强化节粮减损工作的政策保障，是推动节粮减损取得扎实持久成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评估和节粮减损的问题特征与演变趋势；（2）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节粮减损的总体思路及任务；（3）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评估、节粮减损潜力预测；（4）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减损的实现路径与政策支撑体系。

　　**（二）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与政策保障的国际经验研究（子课题1）**

　　粮食损失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2021年首届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在我国召开，世界各国均给予极大关注。不同发展程度国家粮食损耗的差异性较大，通过回顾国际粮食损失发展态势，总结国际节粮减损先进经验，有利于推动我国节粮减损常态化政策体系建立，促进形成、巩固我国节粮减损成果的长效机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节粮减损的目标和要求对我国的启示；（2）国际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现状及比较分析；（3）国际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方法及指标体系；（4）粮食产后前端环节减损国际经验及政策启示。

　　**（三）粮食产后前端损失调查评估方法与指标体系研究（子课题2）**

　　作为粮食产后前端环节的主体，我国农户分布范围广且情况复杂，通过符合农户主体特点的科学方法调查评估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的实际情况，是推动建立常态化节粮减损调查评估制度和政策体系，更好应对国家粮食安全挑战的重要基础。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的历史演变梳理；（2）新时期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的理论依据、目标和方法；（3）新时期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指标筛选与体系构建；（4）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调查评估与现有全国性农户调查平台的衔接研究。

　　**（四）粮食收获环节损失评估与节粮减损政策研究（子课题3）**

　　收获是粮食产后系统的首个环节，收获环节的损失大小直接影响粮食产量。减少收获环节损失是增加粮食有效供给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农民种粮收益的重要手段。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粮食收获环节损失调查评估、损失特点分析和影响因素；（2）机收减损政策效果评估与成本收益分析；（3）粮食收获环节节粮减损的政策措施。

　　**（五）干燥和农户储存环节粮食损失评估与节粮减损对策研究（子课题4）**

　　干燥是保障粮食质量和数量的关键环节，农户储存是国家粮食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粮食市场的“蓄水池”和“稳定器”。只有实现高质量干燥和储存，才能减少后续环节的损失，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粮食干燥和农户储存环节损失调查评估、损失特点分析及影响因素；（2）不同地区粮食烘干服务、科学储粮装备减损效果评估与政策优化；（3）推动粮食干燥和农户储存环节节粮减损政策措施。

　　**（六）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的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和节粮减损政策支撑体系研究（子课题5）**

　　节粮减损是一项长期工作，建立“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可以为节粮减损政策的设计、执行及优化提供决策支持，也是统筹全国节粮减损工作，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粮食产后前端环节损失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构建的原则、目标及思路；（2）粮食产后前端环节常态化调查评估制度构建方法及内容；（3）我国粮食产后前端环节常态化减损政策衔接与优化。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本项目。

　　**（二）申请限项规定**

　　1. 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同一年度一般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含应急管理项目）。

　　3.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请此次应急管理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试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16时。**研究期限为10—12个月（**2022年7月—2023年6月**）。项目启动6个月后进行中期检查与阶段成果的交流。应急管理项目的研究成果最终体现为政策建议报告、媒体报道、研究报告、专著及学术论文等形式。应急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将以政策报告作为评价的重点，最终形成的研究报告应围绕所形成的政策报告进行撰写，具体内容应包括：提出的政策报告或建议，支撑政策结论和建议的理论、方法、数据、逻辑等。

　　2. **鼓励并优先资助团队整体申请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将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申请，其中包含1个总课题和5个子课题，并分别提交项目总体申请书和各子课题申请书，在研究内容中应明确说明本课题与其它相关课题之间的关系，加强各课题之间的合作。**总负责人需在申请书中介绍子课题分工情况，并附上**“**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附件），**子课题无需提供承诺函**。对不能组织团队整体申请，但对某一子课题确有研究优势的单份申请也有可能获得资助，该申请获准立项后申请人将归入整个项目团队。

　　3. **管理科学部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形式，由总负责人组织团队进行研究**。基金委接受申请书后将组织预评审。接到答辩通知的项目团队，**总负责人须亲自参加答辩**，不按时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经评审组专家评议，管理科学部计划择优资助一个团队（评审组专家可能会择优组合团队）。每个子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0万元，总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5万元。

　　**4.** 拟申请项目的申请人到基金委网站在线填写2022年度申请书，申请代码选填“G04”，资助类别选填“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填“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填“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正文部分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指南发布的课题内容撰写，**项目名称应与上述6个课题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5.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

　　6.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务必在**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1日16时**期间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总课题提供的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和各课题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7.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6时**）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2）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项目申请清单和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若当年集中申请阶段已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则不用再重新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四、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联系电话010-62328591。

　　3.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三处

　　联系人：朱战国、吴刚；

　　电话：010-62327153、010-62327152；

　　电子信箱：yjyj@nsfc.gov.cn。

　　[附件：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20426_01.docx)